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福财函〔2024〕268号

福田区财政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40201号的回复意见函

尊敬的陈增华、梁洪波、柳中平、夏华华、黄慧梅、朱晓芬、张小芸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0240201号《关于加强对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监督检查的建议》已收悉。根据福田区两办督查室的有关办理要求，我局为分办单位之一，经认真研究，现提出如下回复意见：

一、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体资产预算控制及预算执行过程会计监督的回复

（一）行政事业单位管理方面

1.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控制管理。一是落实落细大事要事保障机制。紧密围绕国家、省、市及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编制全市首张大事要事清单，打造贯通重大战略任务到政策项目的保障链条。根据项目保障层级、所属领域，明确财政支出优先顺序和保障重点，实现有限公共资源和政策目标高效匹配。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组建项目预算审核工作专班“大刀队”，

加强项目预算评审，构建事前绩效评估、审批立项与资金安排协同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对近5000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加快建设支出标准体系。印发全市首个预算支出标准管理文件，利用“制度化+数字化”双轮驱动，实现92项302条支出标准数字化，预算约束刚性显著提升。**四是**强化财会监督管理。深入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定期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专项检查，严肃财经纪律。

2. 建立常态化预算执行监控机制。福田区智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资金监控管理子系统，覆盖全区所有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监控范围包含国库支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公务卡支付、账户资金监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含“三公”经费）等事项。

3. 加强全过程会计核算监督。2023年10月，福田区上线智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会监督大数据监管平台，对全区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数据进行预警监督。2024年1月，福田区智慧财务云平台全面启用，实现全流程电子报账、审批、支付、核算，将政策文件标准要求前置报账系统，通过标准流程控制、规则系统内嵌等方式实施合规管控，规范财政资金收支。

4. 推动预决算信息依法公开。区财政局每年组织区属预算单位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不断提高预决算公开的信息质量和透明度，增强政府公信力。

5. 加强财会人员业务培训。2024 年，区财政局与区国库支付中心联合印发《福田区政府财务高质量发展方案》，针对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举办大型培训，加强财会人员队伍建设。此外，通过编制财务制度汇编、报账指引、核算指引等各类手册资料，提升会计监督的规范性、可操作性，切实提升预算单位财会人员专业化水平。

（二）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指导各区属国企按时、高质量地完成预决算工作。每月初对各区属国企上报的月度快报数据进行审核，及时查看异常数据并分析原因；每年与各区直国企签订经营责任书，将预算及执行情况纳入区属国企领导班子考核。同时，充分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每年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区属国有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集体资产管理方面

目前股份合作公司尚未有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区财政局从资产、资金等方面入手，加强对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一是定期开展股份合作公司“三资”检查工作；二是每月收集各股份合作公司的经济指标统计报表，跟踪相关指标；三是开展股份合作公司清产核资工作，目前已完成 5 家股份合作公司的清产核资工作；四是开展财务知识培训，每年第一季度开展集体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知识暨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填报培训。

二、关于加强对会计监督检查出现问题的原因分析及整改跟踪的回复

近年来，福田区不断加强会计监督检查的查后跟踪、总结工作，深入分析问题，以查促改、以改促进。

（一）跟踪落实整改，压实主体责任。采用定期通报的形式反映监管结果，要求预算单位限期整改，不定期开展“回头看”行动，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相关的核查处理决定和通报情况作为财政部门编制预算、单位内控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将会计信息质量、预决算公开情况等纳入预算单位年度绩效评分考核，推动预算单位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二）定期分析总结，加强业务指导。对于监管发现的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以分类汇总的方式整理、分析。通过整理近年监督检查发现问题，2024年印发《福田区财政管理常见问题汇编》，内容包含案例分析及整改建议，供全区预算单位对照学习、举一反三，实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三）加快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大数据+财政监管”的新手段，提升监督效能。一是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成果，增加监控模块，不断提高系统预警和数据分析水平，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二是开发智慧财会监督动态分析系统，对辖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内嵌多元预警规则，构建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提高风险识别准确度，提升监管效率。

三、关于委派财会专业人员担任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企业的独立董事的回复

一是充分利用外部财会专业力量监督区属国有企业，委派财会专业人才担任区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兼财务总监，专职履行区属国企财务监督职责。外部董事兼财务总监依据《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规定》《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财务总监管理规定》履责，重大事项需与区直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共同签署审批意见，并向区财政局报告。

二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福田辖区股份合作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合作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职位。福田区政府在股份合作公司选举中依法履行监督职责。2023年，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福田区成立贯通上下的“区-街道-公司”三级选举工作组织架构，在前期调研、纪律教育、三会成员资格审查、候选人考察等环节坚持依法依规从严推进，全过程指导监督换届选举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福田区财政工作的关心！



（联系方式：尹姝一，18826075747、82918401）